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9-4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名,所代表股份714,048,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96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代表股份47,997,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590%。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62,045,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519,375,555股的50.155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1,979,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1,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7%;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

2、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2,004,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6,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3%;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2,004,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6,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3%;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1,979,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1,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7%;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

5、审议《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2,004,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6,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3%;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1,979,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1,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7%;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2,004,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6,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3%;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1,979,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1,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7%;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

9、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9,291,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7%;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1,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7%;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该等股东合计持有的712,687,762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10、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1,616,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42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8,928,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06%;反对429,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预计2019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2,004,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6,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3%;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预计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1,97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7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288,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1%;反对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预计2019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1,97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45,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288,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1%;反对45,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3%;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2,004,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6,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3%;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2,004,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6,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3%;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2,004,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6,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3%;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1,979,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1,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7%;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

18、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2,004,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6,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3%;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2,004,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6,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3%;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顾洪锤律师、刘芳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19-23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2	-	2019/5/23	2019/5/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1,863,5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372,700.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2	-	2019/5/23	2019/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红利通过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7-3556897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9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5 月15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730,556,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785%。

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729,458,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72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97,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即,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4,71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3,616,334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97,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0,538,898	99.9975%	17,900	0.0025%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4,696,304	99.6203%	17,900	0.3797%	-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0,538,898	99.9975%	17,900	0.0025%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4,696,304	99.6203%	17,900	0.3797%	-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0,538,898	99.9975%	17,900	0.0025%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4,696,304	99.6203%	17,900	0.3797%	-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0,539,998	99.9977%	16,800	0.0023%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4,697,404	99.6436%	16,800	0.3564%	-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0,538,898	99.9975%	17,900	0.0025%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4,696,304	99.6203%	17,900	0.3797%	-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0,528,498	99.9961%	17,900	0.0025%	10,400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	4,685,904	99.3997%	17,900	0.3797%	10,400	0.2206%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0,528,498	99.9961%	16,800	0.0023%	11,500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	4,685,904	99.3997%	16,800	0.3564%	11,500	0.243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普烈伟、黄毅锋

3、律师鉴证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东莞控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控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3	-	2019/5/24	2019/5/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311,3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646,69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3	-	2019/5/24	2019/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贵州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3802670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9-019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4:50。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国平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416,645,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2.47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94,435,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0.2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22,210,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2.26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16,645,705	416,645,205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是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16,645,705	416,645,205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是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16,645,705	416,645,205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是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16,645,705	416,645,205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是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16,645,705	416,645,205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是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16,645,705	416,645,205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是
7.00	关于签订《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是
8.00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是
9.00	关于预计2019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23,492,294	22,209,994	94.5416%	1,282,300	5.4584%	0	0.0000%	是

注:提案7.00、8.00、9.00为关联交易事项,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7.00	关于签订《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8.00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9.00	关于预计2019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23,492,294	22,209,994	94.5416%	1,282,300	5.4584%	0	0.0000%	

2、会议听取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李星国先生、栾政明先生、胡燕女士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锐莉律师、晁卓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8-018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